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5〕15 号

安阳高新区星驰汽车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02MA9F27TA31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高新区里铺村 20 号院 1 号

经营者: 师俊鑫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58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安阳高新区星驰汽车服务部(个体工商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汽修厂正常营业,现场对皖 AS3T05 车辆部分外壳进行喷漆后晾晒,挥发性气味刺鼻,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直排外环境。现场发现固化剂、桶装油漆、桶装稀料若干,喷枪 2 台,空压机 1 台。2025 年 9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单位 2025 年 9 月 1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影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资格。2.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9 月 11 日、12 日对安阳高新区星驰汽车服务部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现场照片证据 11 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现场对皖 AS3T05 车辆部分外壳进行喷漆后晾晒,挥发性气味刺鼻,废气直排外环境,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违法事实。3. 其他证据材料。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9 月 12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2 环责改字〔2025〕1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5 年 9 月 1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成。

2025年9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2环罚告字〔2025〕12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情节一般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不在保护区内，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3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2, 1, 1]，处罚金额(X)：3850，代入公式： $3850 = 3000 + (20000 - 3000) \times [(1 / 5)^2 + (1^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你单位为汽车修理与维护营业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为豁免类，裁量因素：管理类别未采用；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未采用。最终裁量金额：3850 元。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从事废品回收、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给予罚款 叁仟捌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9 日